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时,应当向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119.00亿元,较2016年3月31日70.08亿元增长69.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净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6年4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383,286,8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34.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00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2)因配股发行等增加了公司净资本规模,使公司存续的次级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可计入公司净资本的规模较上月末相比增加了约16.31亿元。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